

仁化县自然资源局

关于韶关市仁化县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 建设用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的公告

韶关市仁化县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已经广东省人民政府粤府土审(07)[2026]25号文批准,经仁化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征地补偿安置事项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村组(单位)及面积

韶关市仁化县2025年度第二十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需征收集体土地0.1321公顷(1.9815亩)。

现状地类为农用地0.1263公顷(1.8945亩),其中耕地0.1145公顷(1.7175亩)(均为水田)、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18公顷(0.177亩)、建设用地0.0058公顷(0.087亩)。

根据用地报批要求,上述拟征收土地报批地类为农用地0.1298公顷(1947亩),其中耕地0.1180公顷(1.77亩)(均为水田)、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0.0118公顷(0.177亩)、建设用地0.0023公顷(0.0345亩)。

二、补偿标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及《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韶关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9号)有关规定,征收土地补偿标准如下:

1. 城口镇地区

(1) 耕地，补偿标准按55.5000万元/公顷计算；

(2) 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补偿标准按24.9750万元/公顷计算；

(3) 建设用地，补偿标准按55.5000万元/公顷计算。

三、安置情况说明

(一) 将安置补助款足额支付到位；

(二)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精神，按征地面积10%的比例折算货币给被征地村集体、以折算等价物业置换补偿方式进行留用地安置。

四、对违章建筑物和超过批准使用期限的临时建筑物不作补偿。

特此公告。

